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(警政署)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871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564P001022_115M0871599_115D2009505-01. ods)

主旨：貴協會舉辦「115年5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，申請各射擊
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准予照
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15年4月13日射競字第
1150000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地點、日期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空氣槍：

1、115年(下同)5月7日(主場)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
公西靶場。

2、5月7日(北區)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。

3、5月24日(南區)：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
4、5月23日(東區)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
學。

5、5月30日(中區)：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。

(二)火藥槍：

1、5月6日（25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2、5月6日（50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（三）飛靶：5月22日至5月24日，嘉義縣田寮靶場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比賽日前1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

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貴協會另提領飛靶彈3萬顆至嘉義縣田寮靶場，供旨揭賽事

賽前練習及比賽用，贖餘飛靶彈於賽後集中送回，彈殼委由嘉義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銷毀一節，請務必確實清點，避免疏漏，並請嘉義縣警察局加強督導。

五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名單及槍枝明細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